

2025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第 13(2) 條按
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程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大學規程》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規程 III (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)

(1) 規程 III，第 1(a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學士 (全球創意產業)

統計學學士”。

(2) 規程 III，第 1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數字城市管理碩士”。

(3) 規程 III，第 2(b)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醫療領袖管理深造證書”。

《2025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程》

2025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
B5260

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李家超

註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可由香港大學頒授或頒發的 2 個學士學位、1 個碩士學位以及 1 個深造證書。